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四包（1包）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及单位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备注** |
| 标项一：  1包 | 羊快疫、猝疽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 | 用于预防羊快疫、羔羊痢疾、猝狙、肠毒血症 | 1.规格：100头份/瓶；  2.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期12个月；在2～8℃保存；有效期为24个月以上；  3. 2-8℃保存，交货时有效期在14个月以上；  4. 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预防羊快疫、羔羊痢疾、猝狙、肠毒血症。  5.配备足够的疫苗相应稀释液和注射器。 | 183万头份 | 工业 | 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四包（2包）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项二：2包 | 山羊痘活疫苗 | 用于预防山羊痘、绵羊痘 | 1.规格：100头份/瓶；  2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  3.注苗后4~5日产生免疫力，免疫保护期为12个月；在-15℃以下保存，有效期为24个月；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18个月；  4.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3.5TCID50  5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4个月以上。 6.配备足够的疫苗相应稀释液和注射器。 | 238.5万头份 | 工业 | 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四包（3包）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项三：3包 | Ⅱ号炭疽芽孢疫苗 | 用于预防大动物、绵羊、山羊和猪的炭疽 | 1. 规格：100毫升/瓶；  2.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山羊免疫期为6个月，其他动物为1年；  3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24个月；  4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4个月以上；  5.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预防大动物、绵羊、山羊和猪的炭疽。 | 68万头份 | 工业 | 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四包（4包）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项四：4包 |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| 用于预防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（即牛出血性败血症） | 1.规格：100毫升/瓶；  2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免疫期9个月；  3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  4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8个月以上；  5.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预防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（即牛出血性败血症） | 35万头份 | 工业 | 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四包（5包）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项五：5包 |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（C87-1株或C87001株）） | 用于预防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（即支原体肺炎） | 1.规格：50毫升/瓶；  2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免疫期12个月；  3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18个月；  4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及以上；  5.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用于预防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。 | 88.7万毫升 | 工业 | 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